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决议

决议编号： 上轻简董决字 20260605001 号

决议名称： 关于公布与施行《根本性违约终极责任追究治理章程》及其附件体系的决议

发布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生效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

依据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条等条款、《宪制性公司章程》第七、十五、十六、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等条款、《股东会决议G H J Y—2 0 2 5 0 7 2 6 0 0 1 号》等决议之授权

鉴于：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 (一) 为捍卫组织共同根基，确保协作契约，维护绝大多数成员之根本利益，预先明确行为边界及越界之后果，以确立稳定预期、保障长治久安，本公司特制定了《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草案二审稿，下称“《治理章程》”，见本决议附件一）及其附件《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治理章程细则补充性条款（一）》（下称“《细则补充性条款》”，见本决议附件二）。

（二）《治理章程》及《细则补充性条款》已经公司内部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并公布于合伙人、合作者征求意见，确认其体系完整、程序公正，符合公司宪制性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基本原则与精神。

（三）为将上述最高层级自治性惩戒规范正式纳入公司治理体系，使全体成员周知并共同遵守，需由公司最高执行机构（常务董事）以决议方式进行最终审签核准并予以公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第一条 目的与背景

为贯彻本公司“轻、简、趣”的治理理念，应对潜在的、可能对公司存续根基、核心资产、运营安全、内部信任及公共信誉造成重大、实质性与难以修复损害的行为，本公司决定建立一套明确、严厉且程序公正的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终极责任追究制度。，经常务董事审慎评估，结合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分级审核思路，特制定本决议及其附件体系。

第二条 公布的公约制度性文件

本决议审签核准并正式公布以下文件，该等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对公司全体成员具有公约性约束力：

- （一）《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以本次公布的签署版为准）；
- （二）《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治理章程细则补充性条款（一）》（作为前项的附件一、本决议的附件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上述文件（以下合称“本治理章程体系”）详细定义了根本性违约行

为，划分了有期限与终身两类追究措施，并列举了四类根本性违约行为及对应处理标准。同时，本治理章程体系完整规定了追究程序、审理裁决机构、最终核准规则、追诉时效、从重从轻情节及责任豁免禁止等配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套规则。

第三条 效力与执行

（一）**法律地位：**本治理章程体系为本公司内部最高层级的自治性惩戒规范，其效力源于组织成员之共同契约授权，优先于公司其他内部规则适用于根本性违约的认定与追究。

（二）**生效时间：**本决议自常务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委托公司司务院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向全体成员公示。

（三）**执行要求：**本治理章程体系的管辖范围由附件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第五条、第八条订定之。

（四）独立监察机构、法律委员会及根本性违约裁决委员会应依据本治理章程体系规定的职责与程序，开始履行或准备履行相关职能。

（五）自本决议公布之日起，凡符合本治理章程体系规定之根本性违约行为，均应依本治理章程体系追究。其适用不影响国家法律之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行；行为若同时涉嫌违法、犯罪，组织在依本治理章程处理之同时，应依法定程序向有权机关移送。

（六）**解释权：**本决议及所公布的治理章程体系由公司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公司股东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联合书面负责解释。

（七）本决议及其附件，自常务董事在主文内审签通过之日起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八）本决议附件与决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常务董事（审签）：

孙雨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附件一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

第一条【宗旨】

为捍卫组织共同根基，确保协作契约之神圣性，维护绝大多数成员之根本利益，预先明确行为边界及越界之后果，以确立稳定预期、保障长治久安，特制定本治理章程。

本治理章程所称“组织”，是指受本治理章程所辖之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缔结条约、议定书、协议所加入之联盟等的民商事组织。

本治理章程所称“法律、法规”，是指行为或业务所在之政治体之国家、合法政权性机构，所颁布施行的法律、法令、法规。

第二条【性质】

本治理章程为本组织内部最高层级的自治性惩戒规范，其效力源于组织成员之共同契约授权。凡符合本治理章程规定之根本性违约行为，均应依本治理章程追究。

第三条【根本性违约定义】

本治理章程所称“根本性违约”，是指严重违背组织根本性文件所确立之核心义务、诚信原则或共同伦理，对组织之存续根基、核心资产、运营安全、内部信任或公共信誉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实质性、难以修复之损害的行为。

第四条【法律适用衔接】

本治理章程之适用不影响国家法律之执行。行为若同时涉嫌违法、犯罪，组织在依本治理章程处理之同时，应依法定程序向有权机关通报、通告、转送、备案、审议/审签核准或移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编 总则（第五条至第二十一条）

第五条【责任主体】

所有依据本组织《宪制性章程》及《基本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与本组织建立民事合作关系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本治理章程之适用对象。

第六条【过错原则】

追究责任，以行为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为前提。法律或本治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溯及力】

本治理章程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行为。生效前发生之行为，依当时规定处理；但若本治理章程不认为是根本性违约或处理较轻的，适用本治理章程。

第八条【域外效力】

成员于组织物理或数字边界之外实施之行为，若其损害结果发生在组织内部或严重影响组织利益，适用本治理章程。

第九条【主要追究措施种类】

对根本性违约之追究措施，分为有期限与终身两类：

（一）有期限禁止与限制措施：

- (1) 长期合作资格禁止（禁合）；
- (2) 项目主导权剥夺（剥权）；
- (3) 治理身份褫夺（褫职）。

（二）终身措施：

- (1) 终身合作资格禁止；
- (2) 终身项目主导权剥夺；
- (3) 终身治理身份褫夺；
- (4) 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
- (5) 宣布其为不可被接受的人。

第十条【措施期限档次】

有期限措施之期限分为以下九档：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七年、十年、十三年、十五年。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单次行为期限上限】

因单次根本性违约行为被处以有期限措施的，其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年。

第十二条【数项违约并罚】

一人犯有本治理章程分则规定之两项以上根本性违约行为，均应处以有期限措施的，应在各单项期限总和以下、单项中最长期限以上，决定执行之期限。但合并执行之总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若数项违约被处以不同种类之有期限措施，应分别决定各类措施之期限，一并执行。

第十三条【终身措施优先】

- (1) 若数项违约中有一项被处以终身追究措施，即执行该终身措施，不再合并执行其他有期限主要措施。
- (2) 对采取终身追究、终身禁止合作或合伙、交易措施的，可以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被接受的人，具体办法由另文决议确定。
- (3) 对采取终身追究、终身禁止合作或合伙、交易措施的情节严重者，可以宣布其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被接受的人并宣告对其不得扣减追究年限、不得附条件暂缓或中止执行。
- (4) 对采取终身追究、终身禁止合作或合伙、交易措施的情节严重者，或其他因单一、合并应受制裁行为被决议执行十年及以上有期限措施的人，可以限制直至禁止其接触本公司特定的人、全体成员。
- (5) 对采取终身追究、终身禁止合作或合伙、交易措施的情节严重者，或其他因单一、合并应受制裁行为被决议执行十年及以上有期限措施的人，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限制直至禁止其进入本公司有权控制的特定场所，限制直至禁止其参与本公司举办、与他人共同举办的特定活动等。

第十四条【附加追究措施】

为修复信用、弥补损失、矫正行为，可并处以下附加措施：

- (一) 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记入组织永久信用档案，并视情分级向内部或联盟通报。
- (二) 财产性追究：
 - (1) 追缴、返还全部不当得利及孳息。
 - (2) 特别赔偿：可处造成之直接可量化损失 20%至 100%的金额，或参考其近一年对组织总效益贡献额（总和）之十倍以内金额，该款项定向用于组织公益、互助及危机应对。
 - (3) 暂扣其特定期间之部分收益分配权。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行为矫正治理措施：包括要求其参加学习研讨或接受必要的治疗或疏导、公开道歉、提交深度反思文件或悔过书/保证书并存档、完成无报酬公益服务等。

第十五条【追诉时效】

自根本性违约行为终了之日起，超过十年未被发现并启动调查的，不再追究。但经最高权力机构特别决议，认为该行为具有持续危害性或存在时效中止、终止或行为危害持续存在且情节严重的除外。

第十六条【从重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治理章程分则规定之基准上从重处理：

- （一）为首组织、策划、指挥实施者；
- （二）屡次实施根本性违约，或曾受内部重大处理而再犯者；
- （三）在调查期间，伪造、毁灭证据；
- （四）串通他人作伪证；
- （五）对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进行威胁、报复。

第十七条【从轻或免处情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主要追究措施，但仍可适用附加措施：

- （一）在行为终了前，自动有效防止损害结果发生；
- （二）在调查启动前，主动向组织彻底坦白，并积极退赔、挽回损失；
- （三）被胁迫参加，且未造成重大损害；
- （四）有重大立功表现；
- （五）其他经裁决委员会认定确有悔改表现，且危害显著轻微者。

第十八条【责任豁免之禁止】

任何内部协议或承诺，凡意图预先免除或限制本治理章程所规定之根本性违约责任的，该部分约定无效。

第十九条【追究程序启动】

追究程序由公司监察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实名举报启动调查。

第二十条【审理与裁决机构】

- （1）设立“根本性违约裁决委员会”，负责审理。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 其成员七人，由两名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成员代表，三名外部委托/委任法律、伦理专家，两名本组织创始元老、股东代表（后备）。
- (3) 裁决须经全体委员至少五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最终核准】

- (1) 裁决委员会之决议，须报组织最高权力机构（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公司股东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核准。
- (2) 核准须经出席大会且享有表决权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 决议一经核准，立即生效。
- (4) 本措施不适用于特别劳动雇佣人员；
- (5) 但前述该等特别劳动雇佣人员已不再是本公司人员且作为独立民事主体接受处置的，可不在此限。

第二编 分则（第二十二条至第九十九条）

第一节 危害组织存续根基类终极违约行为（第二十二条至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叛卖核心商业秘密】

恶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许可使用组织核心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CV贡献值/S-CV贡献值算法全模型、核心业务逻辑源代码、未公开的战略并购计划、全体成员贡献与分配原始数据库。

处理：终身合作资格禁止，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及追缴全部所得。

第二十三条【毁灭关键数据资产】

擅自或故意销毁、隐匿、致使无法恢复组织关键数据资产，如完整财务账套、业务历史数据库、法律文件档案、知识产权权利凭证。

处理：十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造成永久性损失的，终身合作资格禁止。

第二十四条【窃占组织商业机会】

利用职务或信息优势，将本应属于组织的、具有重大商业价值的合作机会、投资标的或关键客户资源，转移、引导或变相转移至自己、近亲属或利益关联方。

处理：处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追缴因此获得之全部利益，并可处以相当于该机会预期价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值 30%至 70%的特别赔偿。

第二十五条【财务侵占】

通过虚构交易、虚开发票、伪造报销凭证等方式，直接侵占组织资金。

处理： 数额达特定标准者，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追缴全部侵占款及孳息，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二十六条【采购与投资欺诈】

在采购、项目建设或对外投资中，与交易对手串通，抬高价格、以次充好、虚构项目，从中牟取私利，使组织遭受重大损失。

处理： 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项目主导权剥夺，追缴非法所得，并处损失额 50%至 100%的特别赔偿。

第二十七条【挪用资金用于违法活动】

挪用组织资金用于个人赌博、高杠杆投机、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活动。

处理： 处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追缴挪用款项，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二十八条【系统性选拔舞弊】

在合伙身份准入、CV贡献值年度评定、重大项目主导权授予等核心资格评定中，系统性收受贿赂、徇私舞弊，严重破坏生态公平基础。

处理： 组织者、主要受益者处终身合作资格禁止；参与者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均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二十九条【利益输送与裙带运营】

长期利用职权，建立或维护内部“小圈子”，进行非公开的利益输送，在资源分配、项目安排上严重偏袒圈内成员，排挤、打压圈外成员，严重撕裂组织。

处理： 核心组织者处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治理身份褫夺；积极参与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第三十条【僭越签署致命协议】

未经《宪制性章程》及最高权力机构明确授权，擅自以组织名义对外签署可能使组织承担无限责任、永久丧失核心权利、或变更根本治理结构的协议。

处理： 终身治理身份褫夺及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条【伪造或篡改最高决议】

伪造、变造、篡改组织最高权力机构、常务董事的有效决议文件、会议记录或签章，并用于对外行事或内部执行。

处理：终身合作资格禁止，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三十二条【擅自处置核心资产】

未经合法决议，擅自抵押、质押、出售、许可或赠予组织核心无形资产（如关键商标、专利、域名）或关键有形资产。

处理：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处终身项目主导权剥夺及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第三十三条【恶意引发存续危机】

采取任何行动，其直接、可预见的后果将必然导致组织面临被吊销关键证照、丧失核心经营资质、或触发对赌协议中导致控制权转移的条款。

处理：终身合作资格禁止及终身治理身份褫夺。

第三十四条【背弃核心技术承诺】

作为核心技术负责人，在组织依赖其技术实现关键战略转型或解决生存危机期间，无正当理由突然宣布退出，并拒绝履行任何技术交接义务。

处理：处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终身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三十五条【违反竞业禁止并致重大损害】

在任职期间或约定禁业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组织核心业务构成直接竞争之业务，并利用原职务便利，导致组织核心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锐减。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追缴竞争所得，并处造成损失额 50% 的特别赔偿。

第三十六条【攻击型挖角】

以个人或新机构名义，系统性、恶意地游说、利诱组织核心团队（如同时针对三名以上关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集体离职，意图掏空组织业务。

处理：终身合作资格禁止，并向联盟通报其行为。

第三十七条【滥用组织名义进行个人融资】

未经授权，以组织名义、或利用组织信誉与业务数据，为个人或其关联方的融资活动进行背书、担保或站台，使组织信誉面临重大风险。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治理身份褫夺，并处公开澄清及道歉令。

第三十八条【违规对外担保】

违反内部治理章程、细则、决议、公约等有效公约性约束文件，擅自以组织资产或信誉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处理：造成组织承担担保责任的，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应以其个人财产优先清偿组织损失。

第三十九条【发布恶意破产或清算言论】

在无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于公开场合或向关键合作伙伴、投资人恶意散布组织即将破产、清算的谣言，引发挤兑、撤资等连锁危机。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道歉、消除影响令及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四十条【劫持组织数字身份】

通过非法手段控制组织的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域名、企业认证应用程序等数字身份，并用于发布不当信息、进行欺诈或拒绝交还。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行为矫正治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核心文件中夹带私货】

在起草、修改组织根本性文件（如章程、合伙约定）时，故意插入严重损害组织整体利益或使特定方获不正当优势的隐藏条款。

处理：处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终身治理身份褫夺。

第二节 破坏运营安全与秩序类终极违约行为（第四十二条至第六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入侵破坏核心业务系统】

未经授权，以任何技术手段入侵、攻击、破坏、关停组织核心业务系统、CV贡献值计量系统、财务结算系统或分布式协作平台，造成业务中断、数据错乱。

处理：处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四十三条【在代码中植入恶意程序】

在组织核心软件、算法或智能合约中，故意植入后门、逻辑炸弹、挖矿程序、数据外传通道等任何恶意代码。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终身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造成损失的，追偿全部损失。

第四十四条【擅自引入高风险代码或工具】

未经安全审计，擅自将来源不明、具有已知高风险漏洞的代码库、开发工具或第三方服务引入核心生产环境，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

处理：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中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四十五条【大规模数据泄露】

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基本安全规范，导致组织未加密的敏感业务数据、成员个人信息大规模泄露。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要求其参加学习研讨或接受必要的治疗或疏导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隐瞒重大系统安全隐患】

发现核心系统存在可导致严重数据丢失、服务瘫痪或资金损失的重大安全漏洞，有能力通报、通告、转送、备案、审议/审签核准却故意隐瞒。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四十七条【违反风险隔离令】

在组织已启动针对特定合作方或个人的“风险隔离与极端合规审查程序”后，仍擅自与其进行资金往来、业务协作或信息交换。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中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四十八条【干扰调查与取证】

在内部调查期间，擅自删除相关数据记录、通讯记录，或教唆、威胁他人提供虚假证言。

处理：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在原行为处理基础上从重。

第四十九条【恶意发起滥诉】

捏造事实，以组织或创始人、核心成员为被告，恶意发起并无实质法律依据的诉讼或仲裁，旨在骚扰、诋毁或消耗组织资源。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要求其承担组织因此支付的合理法律费用。

第五十条【虚假业绩通报、通告、转送、备案、审议/审签核准与数据造假】

在关键业务通报、通告、转送、备案、审议/审签核准、财务数据或CV贡献值申报材料中，系统性、大规模地进行数据造假、虚构业绩，误导最高决策机构或合作伙伴。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公开更正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五十一条【违规操作致重大运营事故】

违反明确且已知的安全操作流程或行业强制性规范，进行违规操作，直接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服务全局性中断或重大资产物理损毁。

处理：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强制再培训。

第五十二条【擅自分包核心业务】

未经批准，将合同约定必须由自身专属团队完成的核心业务模块，整体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并对质量失去控制。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质量与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严重浪费组织资源】

出于个人炫耀、讨好无关第三方等非业务目的，挥霍性使用组织重大资金或稀缺资源（如超规格差旅、无意义高价采购）。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追缴浪费款项，并处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五十四条【违反重大信息披露规定】

违反组织关于重大事项（如融资、诉讼、核心人员变动）的内外部信息披露规则，擅自提前透露、延迟披露或发布不实信息，引发市场混乱或监管关注。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治理身份褫夺。

第五十五条【擅自代表组织发表政治言论】

未经授权，以组织名义或利用组织身份，在公开场合发表涉敏政治言论，使组织陷入不必要的政治风险或公众争议。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澄清及道歉令。

第五十六条【破坏内部议事规则】

采用暴力威胁、人身控制、技术截断等非法手段，破坏、干扰组织最高权力机构会议、常务董事等正式议事机构的举行与表决。

处理：终身治理身份褫夺及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第五十七条【窃听与监控内部通讯】

未经授权，使用技术手段对组织内部其他成员的非公开通讯（如加密会议、私人邮件）进行窃听、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控或记录。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及行为矫正治理措施。

第五十八条【伪造他人数字签名或身份】

伪造其他成员的数字签名、生物识别信息或系统身份，用于审批、签署文件或操作系统。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之一。

第五十九条【违规持有及使用敏感信息】

超越授权范围，违规持有、复制、传播组织内部限定范围传阅的敏感信息（如薪酬数据、未公开的合伙人矛盾调解记录）。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六十条【拒绝执行生效的争议解决裁决】

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组织内部争议解决机制或联盟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对其不利且已生效的最终裁决。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可强制执行裁决内容。

第六十一条【干扰正常办公与经营秩序】

在组织办公场所或线上核心协作平台，实施打砸财物、聚众喧哗、恶意刷屏、散布恐慌信息等行为，严重干扰正常经营秩序。

处理：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行为矫正治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擅自更改核心业务流程】

未经批准与测试，擅自更改涉及资金流转、合同签订、CV贡献值确认等核心业务流程与规则，造成混乱或损失。

处理：处三年以上项目主导权剥夺。

第六十三条【违反环境保护与安全法规致罚】

因个人或所负责项目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组织遭受重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对商誉造成严重影响。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应承担部分罚款及善后费用。

第六十四条【违规使用未授权知识产权】

在项目交付物或对外宣传中，明知而使用未获授权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字体、图片、软件、专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利), 导致组织被索赔或商誉受损。

处理: 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费用。

第六十五条【在关键项目中严重失职】

在关乎组织生死或重大战略的关键项目中, 因玩忽职守、判断严重失误, 导致项目彻底失败, 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资源浪费与机会丧失。

处理: 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终身项目主导权剥夺, 并处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三节 侵害成员权益与内部伦理类终极违约行为（第六十六条至第八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持续性精神压迫与霸凌】

长期对特定成员实施羞辱、贬损、恐吓、孤立、蓄意打压等精神压迫行为, 并有证据（如医疗记录、多人证言）表明造成对方严重心理创伤。

处理: 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并处要求其参加心理伦理学习研讨或接受心理治疗或疏导、公开道歉及行为矫正治理措施。

第六十七条【严重性骚扰、虐待】

实施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言语、文字、图像或肢体行为, 使对方感到被冒犯、胁迫或产生敌意环境, 情节严重, 经内部投诉程序查证属实。

处理: 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并处要求其参加学习研讨或接受必要的治疗或疏导、公开道歉; 利用职权实施的, 从重处理并决议褫夺受托治理资格、撤销对其的委托。

第六十八条【歧视性对待】

在CV贡献值评定、项目分配、资源支持等方面, 基于性别、地域、出身、外貌等与贡献无关的因素, 对成员进行不公正的歧视性对待。

处理: 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并处公开道歉及行为矫正治理措施。

第六十九条【侵犯极度隐私】

非法刺探、窃取、公开传播其他成员的重大隐私信息, 如重大疾病史、家庭内部矛盾细节、非公开的性取向等。

处理: 处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 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之一及公开道歉。

第七十条【情感勒索与操控】

以披露隐私、破坏关系、损害职业前景等为要挟, 对他人进行情感勒索, 或实施长期的精神操控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PUA)。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及强制心理咨询。

第七十一条【恶意诽谤与散布谣言】

捏造并散布损害其他成员名誉或职业信誉的虚假事实，或恶意歪曲、传播未经证实的不利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道歉、消除影响令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七十二条【窃取他人创意与成果】

将他人内部会议、文档或私下交流中提出的创意、方案、作品，窃为己有，并抢先申报、发表或用于个人牟利。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更正、返还权益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七十三条【在协作中背信】

在共同负责的项目中，为独揽功劳或推卸责任，向公司受托治理人员或客户做不实汇报，严重歪曲、贬低合作者的贡献。

处理：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澄清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七十四条【离间破坏团队】

故意在不同成员或团队之间制造、传播不实信息，挑拨关系，引发严重内耗与对立。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高强度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七十五条【利用内部信息进行情感欺诈】

利用职务获取的内部信息（如他人薪酬、情感状况），设计并实施情感欺诈，谋取财物或不正当关系。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追缴所得，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七十六条【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他人隐私】

违反约定或基于信任，将因工作知晓的其他成员的个人隐私（非极度隐私）向外界披露。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道歉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七十七条【在争议中作伪证】

在组织内部争议调处或调查中，故意作虚假陈述或提供伪造证据。

处理：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在其所涉争议中承担不利推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七十八条【恶意不配合协作】

在跨团队协作中，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提供必要的配合、信息或资源，致使整体项目严重受阻。

处理：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行为矫正治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擅自在内部发展亲密关系并滥用职权】

与存在直接汇报、考核、利益审批关系的下属发展亲密关系，并在此关系中滥用职权为其谋利或施加不当影响。

处理：上级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治理身份褫夺；双方合谋的，均予处理。

第八十条【违规进行内部借贷与集资】

违反组织内部治理章程、细则、决议、公约等有效公约性约束文件，以高额利息向其他成员进行借贷，或擅自发起内部集资活动。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清退全部违规款项。

第八十一条【侮辱、贬损组织共同价值观】

在公开场合或正式内部场合，以极端粗鄙、恶意嘲讽的方式，侮辱、贬损组织所倡导的共同价值观或文化象征。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道歉及要求其参加学习研讨或接受必要的治疗或疏导。

第八十二条【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对依法依规进行实名举报的成员，实施降级、孤立、克扣收益、恶意差评等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治理身份褫夺，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八十三条【严重违背父母子女伦常致不良影响】

个人在处理父母子女关系时，发生严重违背基本人伦的行为（如遗弃、虐待），经司法文书或确凿证据证实，且该行为已公开化并严重损害组织成员间基本的道德信任基础。

处理：最高权力机构可经审议，处以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行为矫正治理措施。

第八十四条【严重违背配偶忠诚义务致不良影响】

个人在处理婚姻关系中的严重不忠行为（如公开的重婚、长期与多人保持不当关系并炫耀），已演变为公开丑闻，并因其与组织身份的关联，严重破坏组织所倡导的诚信、责任之公共形象。

处理：最高权力机构可经审议，处以一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要求其处理个人事务以消除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对组织的负面影响。

第八十五条【其他严重违法公认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

实施其他未被上述条款列举，但依商业社会之普遍共识及组织特别声明之准则，属性质极其恶劣、严重违背职业道德与伦理的行为。

处理：由裁决委员会类比最相类似条款，提出处理建议，报最高权力机构核准。

第四节 损害对外信用与联盟生态类终极违约行为（第八十六条至第九十九条）

第八十六条【背信损害关键战略合作】

在负责维护与关键战略合作伙伴、重要客户或核心供应商关系时，因严重失职（如承诺无法兑现、恶意拖欠款项）或个人不当言行，导致该关系破裂、重大合同被终止。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项目主导权剥夺，并处承担部分商誉损失赔偿。

第八十七条【对外进行商业诽谤】

在竞争对手、客户或投资方面前，捏造并散布严重损害组织商业信誉、产品或服务质量的虚假信息。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辟谣、道歉令及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八十八条【在重大谈判中失职擅作让步】

在事关组织重大利益的对外谈判中，超越授权范围，擅自作出核心利益的让步，且未及时通报、通告、转送、备案、审议/审签核准，造成重大损失。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及项目主导权剥夺。

第八十九条【违反联盟基础宪章】

在组织参与的协作生态共同体联盟内，实施严重违背联盟基础宪章（如和平解决争端、禁止恶性挖角、共建安全环境）的行为，导致本组织被联盟问责或制裁。

处理：自动执行联盟裁定，并内部处以同等或更重的合作资格限制措施。

第九十条【损害组织公共形象】

因个人在公共场合的严重不当言行（如涉种族歧视言论、公开的暴力行为、金融欺诈等），经主流媒体报道，使组织名称与其强烈关联，导致组织社会评价显著降低，引发客户大规模抵制或合伙人、合作者、其他公司成员招聘困难。

处理：最高权力机构可启动特别程序，经评估可处以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要求其采取一切措施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消除负面影响。

第九十一条【个人违法犯罪牵连组织（一）】

个人因与职务无关的严重暴力犯罪、恐怖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等犯罪，经司法生效判决，其行为本身及“组织成员”身份被媒体广泛关联报道，使组织声誉遭受严重、普遍性的损害。

处理：可处以终身合作资格禁止，并在其权益清算中扣减份额用于危机公关。

第九十二条【个人违法犯罪牵连组织（二）】

个人因与职务无关的金融诈骗、传销、大规模偷逃税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经司法生效判决，导致公众对组织及其成员的财务诚信产生广泛质疑。

处理：可处以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承担部分声誉修复费用。

第九十三条【对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应外部机构（如银行、监管、投资方）要求，个人为其自身或关联方之利益，擅自以组织名义或利用组织信笺、印章出具虚假的证明、推荐信或业绩确认函。

处理：处七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澄清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九十四条【泄露未公开的负面内部信息予媒体】

出于报复或牟利目的，将组织未公开的、可能引发负面舆情的内部信息（如未决的重大纠纷、管理失误）主动泄露给媒体或自媒体。

处理：处十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最强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九十五条【冒充组织官方发言】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社交媒体、行业论坛或面对客户时，自称或被误认为组织官方发言人，并发表不实或不当言论。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公开澄清及道歉令。

第九十六条【违规使用组织品牌进行个人宣传】

在个人简历、作品集、社交媒体认证中，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组织商标、名称，或使用“XX组织核心合伙人”等不实头衔进行夸大宣传。

处理：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处更正及信用标记与宣告性措施。

第九十七条【破坏行业公认的竞业伦理】

在离职或合作终止后，采用违反行业公认伦理的方式（如恶意低价倾销、系统性散布前组织技术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缺陷)进行竞争。

处理：处五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向联盟及行业通报。

第九十八条【因个人债务纠纷严重牵连组织】

因个人重大债务纠纷，导致法院将组织列为共同被告或协助执行人，或债权人至组织场所进行大规模、有影响的债务追讨活动，严重干扰经营。

处理：处三年以上长期合作资格禁止，并要求其立即处理个人债务以消除影响。

第九十九条【其他在严重程度与本章上述各条相当危害组织根本利益但未能被明确列举的行为处置措施条款】

实施其他在严重程度与本章上述各条相当，危害组织根本利益，但未能被明确列举的行为，经裁决委员会提请、最高权力机构从严核准，可依据本治理章程基本原则予以追究，但行为影响、危害程度应与本编所列其他条款相当，且应述明理由，不得进行权力滥用。

第三编 附则（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生效、施行与解释】

- (1) 本治理章程由组织最高执行机构以决议或意见征求方式审签核准通过，自组织最高执行机构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2) 本治理章程之解释权归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最高权力机构可以委托最高执行机构或宪章阐释机构进行解释。
- (3) 对本治理章程之修改，应先行进行意见征集、咨询论证程序，并须经最高权力机构以过四分之三表决权以上多数决程序以书面文件形式通过修正案。
- (4) 本章程脚注、尾注以及附件、**章程细则补充性条款**、章程条款解释，自依法依宪制性公司章程通过之日起具有与本章程主文同等的效力。
- (5) 本治理章程通过后原治理规则仅有惯例等非正式机制的，溯及适用本治理章程。
- (6) 本治理章程主文与**章程细则补充性条款**不一致的，适用章程细则补充性条款的相关内容，但是，最高执行机构以决议方式另行决议有相反内容的除外。

附件二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治理章程细则 补充性条款（一）

第一章 总则编

第一条【名称】本细则定名为《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治理章程细则补充性条款（一）》。本细则作为《根本性违约与终极责任追究公约治理章程》（下称“《治理章程》”）的附件一以及其特别补充与细化，构成公司内部治理规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体系性质】本体系是公司制度体系中，针对最严重违规违约行为的终极惩罚性追究措施，构成公司内部自治法律秩序的最后防线。

第三条【立章目的】为维护公司制度根基、保障合伙（作）共同体存续、捍卫核心资产与信用、净化协作生态，对根本性违约行为设定明确、严厉且程序公正的追究措施。

第四条【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常务董事、监事、民事合伙人、长期战略合作者、CPS分润合作者及其他类型合作者。

第五条【制定依据与优先适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 本体系之制定与施行，严格依据并融入已生效之公司根本治理文件体系，包括《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宪制性公司章程》、具有同等章程效力的决议与解释，以及《8 in 1（八合一）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等相关规则。
- (2) 本体系是公司根本性违约违章行为追究的特别法。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优先适用本体系及《治理章程》。

第六条【过错原则】 追究责任以行为主体存在故意或特别重大过失为前提。

第七条【溯及力】 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行为发生时的治理章程、规则不认为是违约的，适用当时规则；若新规则处理更轻，适用新规则。

第二章 分则编：根本性违约行为与追究措施

第八条【数行并究】 一人犯数项根本性违约的，除处终身措施外，有期限措施合并执行，但合并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五年。

第九条【追诉时效】 自违约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追诉时效一般为十年；情节严重的，可延长至十五年；判处终身措施的，可不受时效限制。

第十条【与《治理章程》的衔接】

- (1) 凡《治理章程》分则中已明确列明的根本性违约行为及其处理标准，应直接适用《治理章程》的相关条款。
- (2) 对于《治理章程》中未明确列举，但与本细则或《治理章程》分则所列行为在严重程度相当、危害组织根本利益的行为，经根本性违约裁决委员会提请、最高权力机构核准，可依据《治理章程》第九十九条【兜底条款】予以追究，且应述明理由，不得进行权力滥用。

第三章 程序编：追究、裁决与执行机构

第十一条【调查机构：独立监察】 由公司监事或由其牵头组成的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对根本性违约嫌疑进行初步调查与证据固定。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审查与追究决定机构：法律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负责对调查结果进行合规审查，认为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向裁决委员会提起，并可在后续仲裁、诉讼中代表公司提出追究请求。

第十三条【审理裁决机构：根本性违约裁决委员会】

- (1) 设立“根本性违约裁决委员会”，负责审理案件。
- (2) 其成员七人：两名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成员代表，三名外部委托/委任法律、伦理专家，两名本组织创始元老、股东代表（后备）。
- (3) 裁决须经全体委员至少五人同意。（注：此条根据《治理章程》第二十条进行了修正，原文为六人）。

第十四条【最终核准机构：最高权力机构】裁决委员会之决议，须报组织最高权力机构（非董事合伙人代表委员会、公司股东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核准。核准须经出席大会且享有表决权之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议一经核准，立即生效。

第十五条【权利保障】被追究者享有知情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以及依据法律及章程及其细则获得救济的权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与其它规则的关系】

- (1) 本体系是公司根本性违约违章行为追究的特别法。凡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优先适用本体系及《治理章程》。其中本体系作为特别条款，与《治理章程》主文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性条款为准。
- (2) 凡未达到根本性违约程度的普通违规，适用《8 in 1（八合一）新时期章程细则及其实施条例汇编大典》中各专项治理细则（如《违约违章责任承担相关的治理细则》等）进行处理。
- (3) 本体系与《宪制性公司章程》中关于赔偿、退股等规定，以及《行动章程细则》中关于移送司法追究的规定，应互为补充、协同适用。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与外部法律衔接】 本体系追究不影响公司依据《民法典》、《刑法》等国家法律，对相关责任人员提起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的权利。公司内部追究程序可与外部法律程序并行。

第十八条【生效与修订】

- (1) 本体系经常务董事决议审签核准后生效。
- (2) 其修订需遵循与制定同等严格的程序，且《治理章程》的修订程序（需经全体表决权四分之三以上多数决之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样适用于对本细则的实质性修订。



上海轻简趣极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jianqu Minimalist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